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博士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委任范徐麗泰博士（「范博士」）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2月25日起生效。

范博士，現年70歲，現時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范博士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會。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其任期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范博士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

在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務上，范博士擔當著重要角色。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其後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除政治職務外，范博士是香港腎臟基金會及香港移植運動協會的贊助人。她亦是香港乳癌基金會名譽會長。范博士曾於1986年至1989年出任教育委員會主席一職，其後於1990年至1992年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范博士亦曾為香港賽馬會的首名女董事。

從香港聖士提反女校畢業後，范博士在香港大學攻讀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范博士亦為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以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名譽博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於1998年頒發金紫荊星章及於2007年頒發香港最高榮譽之大紫荊勳章，以表揚范博士對香港社會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她獲發一份正式委任函，以訂明其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條款。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范博士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支付予本行董事的袍金由本行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范博士將收取每年港幣 30 萬元的董事袍金。

范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范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范博士之委任而需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歡迎並祝賀范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6 年 2 月 25 日

經上述委任後，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先生**、奧正之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